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Add.3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7/2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
1997/2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5
1997/28. 劫持人质	9
1997/29.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 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10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7/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 E/CN.4/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7/3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2
1997/31.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3
1997/3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5
1997/33.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 综合症 (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9
1997/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1
1997/35.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23
1997/36.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5
1997/37. 人权与专题程序	26
1997/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8
1997/39. 国内流离失所者	32
1997/4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5
1997/41. 人权领域公众宣传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 公众宣传运动	38
1997/42. 人权与恐怖主义	40
1997/43.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42
1997/4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5

1997/2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问题, 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 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失踪者问题, 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 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的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 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并回顾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1 号、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0 号、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5 号、1994 年 3 月 5 日第 1994/39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8 号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0 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做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加剧, 而且有很多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8 日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 1995/75 号决议,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34);
2. 提请工作组注意:
 - (a) 其主要作用是, 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 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 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要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 适当注意《宣言》的有关规定, 继续审议未受惩处的问题;
 - (d) 应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 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需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 (e) 采取措施，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尤其要防止发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 (f) 如长期以来有大量未解决的失踪案件，应继续作出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以及与有关家属协力有效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公正的调查；
- (b) 如果案情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要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

- (a) 有关国家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以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 (b) 各国政府就此方面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适当时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
- (c) 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8. 注意到：

- (a) 非政府组织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促进该宣言的传播，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 (b) 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

9.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10. 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 (b) 将他为宣扬和促进《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或印刷或艺术形式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规定，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

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健康和道德的需要；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进一步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不适当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9)附件所载的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1995年10月1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

认为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对大众参加决策过程和实现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阐明的所有权利至关重要，并与这些人权及这些人权的行使是相互关联的，

还认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恶化表示一国保护和享受人权的进一步削弱，

重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和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以及信息自由往来发展中国家和在这些国家广泛传播十分重要，

认为有效促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重申在自由社会中，教育是大众充分有效的参与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就充分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言，扫盲对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人的发展而言极其重要，

回顾其1996年4月19日第1996/5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深切关注关于对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等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拘留、歧视、施加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人享受和行使见解和言论权利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注意到需增进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及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的认识，以及一些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要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还深切关注，对世界各地的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有效促进与保护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造成政府未采取适当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其人权活动的主流，

1. 重申其对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项原则的承诺；
2.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31 和 Add.1)，及报告中的评论和分析，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是公众参与决策过程的先决条件，
3. 表示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仍不足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有效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特别是增加他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4. 请秘书长考虑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提出的建议的各种方法，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操作的网址和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进行宣传；
5. 表示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留、法外处决、包括通过滥用关于诽谤的法律规定的迫害和骚扰、威胁、暴力行为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特别关注新闻领域的专业人员，包括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以及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对他人传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者、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的人受到这种迫害；
6. 还关注本决议第 6 段的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等；
7.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被拘留的人，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这样做；
8.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只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c)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向他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料；

9.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0. 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是否有恶化；

11.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程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独立专家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从性别角度进一步审查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情况；

12. 促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密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给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和她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适当选择的能力；
- (c) 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合作；

- (d) 对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作出进一步评论，对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建议；
- (e) 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 (f) 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审议新的信息技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公平取得信息的机会和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影响。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报告。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8. 劫持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徙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6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及1996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谴责恐怖分子劫持人质的声明，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6/62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2月28日第1992/23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质的行为，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对劫持人质的行为继续表现出残暴和暴力，包括杀害无辜者和利用他们作为人体屏障，表示义愤，

对劫持妇女和儿童尤感震惊，对无辜受害者遭受暴力表示不安，并分担有关亲属的焦虑和痛苦，

呼吁按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协调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和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强烈谴责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 人质；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各国一道谴责劫持人质的行为；

6.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29.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形下应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应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更有系统和彻底的处理，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确定了赔偿政策和通过了立法，取得了积极经验，

再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希望优先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特定领域；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提案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有益基础，

还回顾其1996年4月19日第1996/35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6/35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7/29)，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8号决议，其中它决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修订文本，

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适当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 对按照第1996/35号决议就这一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的国家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以及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3. 对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29)表示赞赏，并请他根据他收到的各国答复编写一份增补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4. 请秘书长请各国就E/CN.4/1997/104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说明和修订文本提

出意见和评论，并编写一份报告阐述这些意见和评论，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5.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3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22条和《21世纪议程》第26章所述那样，建议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又回顾大会第50/157号决议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认识到，“十年”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铭记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决议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78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报告(A/51/493)；

2. 注意到大会第50/157号决议所载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利用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结果(E/CN/Sub.2/AC.4/1995/7和Add.1-3)和秘书长审查报告的结果，考虑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举行第二次讨论会；

3. 欢迎智利政府提出愿举办这次讨论会；

4.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依照联合国既定惯例，在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第二次讨论会，讨论会为期三天，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并且除其他外，将哥本哈根讨论会和秘书长审查报告的结果作为讨论基础；
5. 认识到根据秘书长的审查报告，有必要让联合国相关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会和今后就此问题进行的进一步磋商；
6. 注意到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决定根据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1996年4月举行的会议的建议，由该基金提供捐助，促成第二次讨论会的举行；
7.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该讨论会的报告转交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请工作组发表看法；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该报告连同工作组的讨论提出的看法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8. 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讨论会的报告转交各国民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土著组织，请各国民政府和这些机构、组织发表评论；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收到的评论用报告形式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9.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土著人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7/31.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28段，

重申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草

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问题，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84)，欢迎工作组具有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保证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 1995 年 3 月 3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鼓励已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6.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1 号决议，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7/3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土著人民在许多情况下不能享有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努力促进土著人民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铭记必须根据各种各样的情况和世界土著人民的愿望制定国际标准,

铭记《宪章》载明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所有人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 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 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支助, 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 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 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2-E/CN.4/Sub.2/1996/41)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1 和 Corr.1);
2. 促请该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的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
3.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使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并鼓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而可能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6. 注意到关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有关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的小组委员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 段(E/CN.4/AC.4/1996/2);
7. 请秘书长：
 - (a) 为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和协助，包括适当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 (b) 尽快向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发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8.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7/101);
10.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附件第16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1.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中包括考虑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担十年的协调责任；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基于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性，考虑与土著人民协商和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协作组织一次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中的土著问题，改进此类机构之间交流信息的状况并鼓励进一步的合作；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年度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该报告的增订补充本；
15. 强调国际合作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十年，向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7. 又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 (c) 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8.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9. 鼓励各国政府在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20.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适当照顾到要准确地体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2. 请联合国财务和发展机构、业务方案及专门机构按其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及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主管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 (b) 通过适当渠道和与土著人民协作发起特别项目加强其社区级的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及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就关于十年的活动取得协调；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1997/33.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
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
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3号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提出挑战，必须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减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并防止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污辱，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的报告 (E/CN.4/1997/37)，其中介绍了磋商会议的结果，包括各国专家与会者提议的关于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和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准则以及传播和落实这些准则的战略，

1. 请所有国家考虑 E/CN.4/1997/37 号文件所载和本决议附件概述的参加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的专家提议的准则；

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赞助者和其他伙伴应各政府的请求并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就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

3. 请秘书长征求各政府、专门机构和国际与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附 件

- 准则 1： 各国应建立有效的国家框架，以便对艾滋病/病毒作出反应。确保采取协调、参与、透明和负责的办法，综合政府所有部门有关艾滋病/病毒的政策和方案责任。
- 准则 2： 各国应通过政治和财政支助，确保在艾滋病/病毒政策设计、方案执行和评价的所有阶段都进行社区磋商，确保社区组织能够有效地开展活动，包括在道德、法律和人权领域。
- 准则 3： 各国应审查和改革公共卫生法，确保法律充分地涉及由艾滋病/病毒引起的公共卫生问题，确保适用于偶然传染疾病的规定不致不适当当地适用于艾滋病/病毒的情况，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 准则 4： 各国应审查和改革刑法及教养制度，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不在艾滋病/病毒情况下被滥用针对易受伤害的群体。
- 准则 5： 各国应颁布或加强反歧视或其他有关保护的法律，保护易受伤害的群体、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及残疾人公共和私营部门免遭歧视，在有关人的主题研究中确保尊重隐私、保密和道德，强调教育与和解，并提供迅速有效的行政和民事补救办法。
- 准则 6： 各国应颁布立法，规定涉及人类免疫缺损病毒的货物、服务和信息的规则，以确保以能够负担的价格普遍提供高质量的预防措施和服务，充分的人类免疫缺损病毒预防和照料信息以及安全有效的药剂。
- 准则 7： 各国应提供和支助法律支持服务，教育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其所拥有的权利，为实现这些权利，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积累有关人类免疫缺损病毒的法律问题的专门知识，除法院之外，还利用其他各种保护手段，如司法部、检查官、卫生问题申诉单位和人权委员会各办事处。
- 准则 8： 各国应与社区合作并通过社区造成一种有利于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支持性和扶持性环境，通过社区对话、专门设计的社会和保健服务及对社区群体的支持处理有关偏见和不平等问题。

准则 9： 各国应促进推广目前正普遍开展的各种创造性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方案，设计这些方案的明确目的是将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歧视和蔑视态度改变为理解和接受的态度。

准则 10： 各国应确保政府和私营部门制订有关艾滋病/病毒问题的行为守则，将各项人权原则变为职业责任和作法的守则，并带有实施和执行这些守则的机制。

准则 11： 各国应确保各种监督和执行机制保证保护涉及人类免疫缺损病毒的人权，包括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社区的人权。

准则 12： 各国应与包括艾滋病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案和机构合作，分享有关人类免疫缺损病毒的人权问题的知识和经验，应确保有效的机制，在国际一级在艾滋病/病毒情况下保护人权。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除其他外，重申需要考虑是否可能在还没有作出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作出此类安排，

回顾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6 号决议，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并应当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加强或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为在区域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和由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政府间区域组织之间的交流在增加，目的是推动信息交换并达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35)，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现有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尤其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宣传和教育等方面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3. 在这方面，还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在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举行高级政府专家会议以及一次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等方面提供的密切合作，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各区域加强人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研究促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各种制度，并且找出阻碍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获批准的因素，制订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
4. 强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与亚太地区一些国家政府拟订了技术合作项目；
5. 请秘书长按照 1992-1997 中期计划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35 号方案的设计，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
6. 欢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一些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负责保护人权的区域机构之间的交流在增加；
7. 请各国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领域内考虑作出此类安排，以便在其各自区域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的区域机制；
8.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特别关注应请求在咨询服务方案之下向各区域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最恰当的方法，并在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在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自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来在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扩大两者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问题制订切实建议，并将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结果列入该报告；
11.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5.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确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一次机会，可加倍努力促进对《宣言》所载权利的意识和进一步遵守，

承认《宣言》是灵感的来源，是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基础，并注意到过去五十年来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支持和努力在人权领域得到的改善，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遵守，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遭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痛苦，无法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深信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在国家一级采取新的步骤，并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团结，以求在人权领域取得重大的进展，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意义和启示，其中强调一切人权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而且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强调有必要保证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一切筹备工作和纪念活动中充分顾及妇女的人权，

认识到容忍的基本重要性，在培养一种有利于接受多样性和多元化从而有利于更充分地享受人权的文化上，容忍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

铭记人人有权生活在可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中，

深信鉴于人权领域标准制定工作目前达到的水平，联合国的当务之急是促请各国普遍加入现有各项国际文书以及促请所有缔约国更好地实施这些国际文书，

欢迎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过程中已经采取的国际和国家主动行动，并赞扬世界各个地区的个人为宣扬《世界人权宣言》而作的努力，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要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2. 请各政府审查和评估《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认明妨碍该领域取得进展的问题和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作出更大的努力制订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传播《宣言》的内容，加深对《宣言》的普遍意义的理解；

3. 还请各政府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过程中实施本国的纪念方案，并确保政府部门、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公民社会所有组成分子都能广泛地参与；

4. 欢迎安哥拉政府的提议，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常会通过的第 1673(LXIV)号决议，为结合《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于 1998 年在非洲主持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部长级人权会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惠于考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或东道国有关组织该会议的要求；

5. 在这方面强调基层群众的主动行动对于通过教育和媒体宣扬人权文化的基本重要性，并鼓励所有积极分子进一步开展活动，包括交流在促进人权方面的经验；

6. 敦促尚未批准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根据的各项主要人权文书的各政府考虑批准这些文书，并吁请各政府充分履行其在人权领域内的各项国际义务；

7.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并考虑如何可为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8.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之前和纪念期间的新闻宣传活动中密切合作；

9. 吁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原则，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和行动领域内评估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影响，并提出有关结论；

10. 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加强自己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的贡献，以纪念《宣言》五十周年；

11. 鼓励国家机构诸如各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和其他有关机构等在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发挥突出的作用，并在下一次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上对这个问题给予充分的关注；

12. 请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加强它们促进对《宣言》的理解和利用的运动，并将其意见和建议送交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区域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3.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并对这个问题给予与《宣言》的历史意义相称的注意。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6.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根据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7和第8条——的规定，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彼此相关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方式，在同一基础上并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一如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

对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理由任意剥夺个人或个人群体的国籍深表关切，

铭记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中赞成吁请所有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因为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理由对国内人口中的个人拒绝给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重大意义；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理由任意剥夺国籍乃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各国不采取措施颁布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族裔理由歧视个人或个人群体的立法，借以取消或削弱在平等基础上对享有国籍权的行使，如这种立法业已存在，则请予以废除；
4. 敦促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和相关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就此问题向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在它们的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任何建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并向它们征求对于决议的意见；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7.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督机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忆及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所有决议，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的行动纲领》所载关于专题程序的建议，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况系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查明和举报这些侵犯情况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和敏感性，

1. 赞扬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及采取其他形式与专题程序密切合作的各国政府；
2.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
 - (a) 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更密切地与委员会合作；
 - (b) 对通过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这些程序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在适当时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来访；
 - (c) 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了解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4.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并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属这些程序的职权范围，并载有所需的要素；
5.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 (a) 为避免出现侵犯人权事项提出建议；
 -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
 -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 (d) 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及他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酌情包括对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步的意见；
 - (e)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况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她们的人权；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另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的领域方面的建议；

7.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建议，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

8.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与委员会工作组的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便在考虑到必须避免它们之间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的不必要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来提高效率和效力；

9. 建议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考虑这些机制如何就从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个人的特殊情况提供资料以及如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等问题，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有关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情况；

10. 请秘书长：

- (a) 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每年提出一份目前构成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作为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1.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免受酷刑的自由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和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明确说明，禁止酷刑；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1/86 号决议；

念及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行为是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状况的报告(E/CN.4/1997/28)；

2.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发表此种声明，请缔约国考虑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4. 鼓励缔约国尽早通知秘书长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

5.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遵守其义务，包括其报告义务，特别请长期拖欠未交报告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

6. 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 促请所有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稳步和全面执行，特别是有关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第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取消使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的人免受处罚的立法，对此种侵权行为起诉，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8.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将酷刑行为定为罪行，这类行为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应对罪犯起诉和惩罚；

9.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甚至是酷刑；

10.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和公平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和给予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公平和充分赔偿和适当的医疗康复服务；

11.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2.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因不遵守命令，拒不实施等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对上一段中提到的人加以处罚；

13.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1/44)；

14. 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审议报告之后拟订最后意见的作法及对缔约国内有一贯施加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

15. 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考虑该委员会审议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17. 请大会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宣布 6 月 24 日为联合国国际日，以支持酷刑的受害人和彻底根除酷刑，使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公约》有效发挥作用；

18.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7/7 和 Add.1-13)中所体现的工作；

19. 再次强调编入 E/CN.4/1995/34 号文件的特别报告员建议；

20.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留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1.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条件，就预防和解决针对特定性别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与禁止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22.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对儿童的酷刑有关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此种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23. 批准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7/7 附件)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紧急呼吁的方法，鼓励他继续对收到的可信和可靠消息做出有效的反应，并请他在编拟报告时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24. 认为应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作用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2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26.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2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8.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
2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7/27 及 Add.1 及 A/51/465)；
31. 表示赞赏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完成的工作；
32. 表示感谢和赞赏已向该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
33.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4. 强调需要定期向基金捐款并注意到董事会要求在5月份的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除其他外以求防止基金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方案发生中断；
35. 尤其强调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的援助需求大为增加；
3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
37. 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发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8.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

39.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40. 促请在秘书长利用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之前拖欠应缴捐款的缔约国立即交清欠款；
41.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42.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7/39.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得不到充分的注意和反应，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球战略，

铭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9号和1996年12月22日第50/195号决议，特别是大会吁请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审议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的问题，

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可通过确定和重申他们受保护的具体权利并将这些权利合并在一个国际文书中来予以加强，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已建立的合作，

重申秘书长代表的调查结论，即有必要建立一个当有关国家在紧急状态下无法履行正常职责时分派职责的中枢协调机制，并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决定邀请秘书长代表参加其有关会议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调，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战略制订工作，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2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7/43 和 Add.1)；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赞赏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吁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并促请其他政府和组织支持该代表的努力；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的途径；

5. 回顾秘书长代表提交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其中总结认为：虽然现行国际法包含了具体涉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许多领域，但还有未能向他们提供保护的一些重要方面；

6. 鼓励秘书长代表根据他对法律规范的汇编和分析，继续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全面的框架，并注意到他为此编写一些指导原则，请该代表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7. 强调必须严格执行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现行国际法；

8. 请秘书长确保以联合国的所有工作语文迅速出版他的代表提交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广为传播，并鼓励各国政府将其译为其他语文；

9. 欢迎秘书长的代表具体注意使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得到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的需要，并鼓励他继续解决上述需求；

10.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之国家的政府，请他们同该代表对话，适当考虑他的建议和提议，并提交资料说明就此采取的措施；

11.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该代表关于提交资料之要求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2.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期望他提交正在编写的全面报告和其中所载述的建议；

13. 鼓励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部、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为此发展一些合作框架，进一步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援助和发展；

14. 促请上述组织特别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继续集中注意有关流离失所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包括建立更全面和连贯的关于其国内情况的资料收集系统，并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5.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援助、保护和发展所采取的倡议，并鼓励他们加强这些活动和与该代表的合作；

16. 对有关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欢迎，吁请他们继续对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收集资料，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1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制订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项目执行情况的资料；

18. 请秘书长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切实执行任务，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设法使当地、国家和区域机构作出贡献；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本身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0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0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日益增长的关心，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第48/134号决议欢迎该决议附件中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框架，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每个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它们对主管当局的咨询作用和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回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在会议的审议中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欢迎各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合作获得加强，其中包括 1996 年 4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南、北美洲区域会议以及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市举办的首次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上商定设立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此论坛对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建立的该区域所有国家机构开放，

还欢迎1997 年 1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二次欧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上设立一协调小组，以加强欧洲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的国家机构，并赞扬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协助在达尔文市和哥本哈根市举行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由联合国和其会员国组织或主办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并注意到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此类会议，

1. 重申须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思想，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最近宣布决定设立或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建立国家机构及其活动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特别是在各国家机构之间开展这类活动；

5.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6. 肯定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其他大众宣传活动、包括联合国的资料和活动的适当机构；

7. 敦促秘书长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继续高度重视会员国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要求；

8. 赞扬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最近通过高级专员国家机构问题特别顾问、区域安排和预防战略，增强了在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

9. 请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各国家机构和它们的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

10. 鼓励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提供资源，继续并进一步扩大在协助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助更多的专款；

11.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国家机构，包括通过外交渠道切实获悉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

12.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成立的已获人权委员会第 1994/54 号决议确认的协调委员会，在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发挥了作用；

13.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性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可以何种形式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会议的报告(E/CN.4/1997/41)，并注意到其中的相应建议；

16. 认为符合有关国家机构原则的国家机构应能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请秘书长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各项备选执行安排的报告，以便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能解决这一问题，并认为在此之前应为它们参加会议继续采取适当的办法；

17. 重申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7 年在墨西哥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

18. 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二次亚太区域国家机构讲习班、举行第二次非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欧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的决定；

19.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20.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和建设性的作用；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1. 人权领域公众宣传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势为必不可少，

回顾大会及委员会本身关于该专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公众宣传活动，尤其是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倡导的公众宣传活动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这项工作中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是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的宝贵补充，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加强这一世界运动给予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公众宣传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1997/36)，其中特别载有对高级专员和新闻部议定的有关新闻和出版计划的全面审查；

2. 赞赏新闻部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采取措施与区域、国家和当地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以区域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资料，尤其是将其作为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

3. 促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实现人权领域内的新闻和出版计划，其中包括执行新的新闻战略和为《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作出有关的筹备工作；

4. 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制订培训课程和教材，包括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
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互联网络网址，并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及时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向这一网址提供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以及促进人权的数据库，并鼓励新闻部利用电脑查询人权资料的工作；
6.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在各自指定的领域内用联合国的官方语文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和参考资料而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
7.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提供新闻材料，尤其是涉及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等人权各个方面 的视听资料；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非政府组织，与其合作执行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筹办《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有关的活动；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各种活动给予、使便于和促进宣传报道，包括考虑为《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和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设立全国委员会，优先注意以本国语言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并就如何享有这些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法提供信息和教育；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制订具体的方案和战略，以确保范围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传播新闻，拟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包括基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公众宣传计划，并按照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建议采取一种着眼于性别的做法；
11.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密切合作，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宣传战略；
1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的资源，以便使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得以充分执行其扩大的宣传计划；
1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众宣传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于有关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和《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的活动，其中包括关于1996-1997两年期所引起的和1998-1999两年期所预计的开支的情况；

1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2.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大会在1995年10月24日第50/6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1995年12月22日第50/186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7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20号决议，并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决定请有关人员就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便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考虑到虽然国家和国际努力，但试图破坏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都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为痛惜越来越多的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屠杀，或因其行为而落下残废，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越来越多的有组织的犯罪尤其是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的国际合作，以便预防、打击并消除以一切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哪里发生、由谁所为，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国家一道谴责恐怖主义，
铭记今后可能考虑拟订一项全面的反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并强调尊重人权是而且必须是这项努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均为一种侵略行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公民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3.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4. 吁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打击以任何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消灭恐怖主义；
6. 敦促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即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7.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那里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8.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8票对零票、23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7/43.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先前通过的关于此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第41/...号决议,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行动纲要》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促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重申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需要在其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40);

2. 关切地注意到《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中的建议的落实情况远未达到这两项文件所确立的目标,因此再次呼吁在国际一级加紧努力将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制订的职权范围内，努力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从性别角度对技术合作方案进行全面审查的主动行动；

4. 还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请它们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系统地考虑到性别问题，包括在其报告中列入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5.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专门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¹ 编写的文件² 以及该文件中的如下说法，即联系性别问题所作的报告和分析实际上是考察下列几方面的问题：性别对侵犯人权形式所具有的影响、具体侵犯行为发生的背景、给受害者带来的后果、是否存在补救办法以及是否容易获得补救等，并敦促落实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有关的建议，包括在结论和建议中加上资料来源和性别分析；

6. 呼吁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和人权事务中心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要求将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具体做法包括各秘书处之间定期合作以便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全面地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查明所存在的障碍/阻碍以及需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并要求把这一计划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提供给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7. 确认能否将妇女权利纳入主流取决于能否在最高级别正式拟订一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明确政策和准则，并提请注意需要制订实际战略，落实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拟订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³

¹ 见 E/CN.4/1997/3。

² E/CN.4/1997/131, 附件。

³ E/CN.4/1996/105, 附件。

8. 欢迎各条约机构在其活动中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而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举办的人权条约机构关于从人权角度看妇女生育、性健康和权利圆桌会议；

9. 确认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为实现这一点，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应得到适当考虑，尤其是下列几项：

- (a) 拟订对性别敏感的准则，用于指导缔约国报告的审查
- (b) 作为优先事项，制订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的人权状况；
- (c) 在拟订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换资料，以期拟订出能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结论性意见中，以使每个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能够就具体条约所保障的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能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强点和弱点；

10.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这种保留的拟订应尽可能地准确和狭义，确保任何保留不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冲突或与国际条约法冲突，定期审查这种保留以期最终撤回保留；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联合国职员和官员，特别是参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加深他们对妇女人权的了解，以便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在其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性别方面；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有系统地审查其宣传和培训资料，必要时修订这种资料，以期确保纳人性别观点，并牢记在招聘人员时须考虑到对妇女人权方面专家的需要；

1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资料交换活动并呼吁双方继续在纳入妇女人权方面开展合作；

13. 提请注意在筹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的活动中需要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4. 再次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其工作人员中有擅长性别问题和妇女人权的专家，以便就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向他/她提供建议并负责在这方面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联系；

15.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

1997年4月1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7/4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任命一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即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妇女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使其不受暴力行为的侵犯，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

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深表关注，

对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所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此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则会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欢迎在《北京宣

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有关章节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诸如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的人权等章节方面，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敦促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 欢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鼓励她做好今后的工作(E/CN.4/1997/47 和 Add.1、2、3 和 4);

2. 称赞特别报告员对家庭和社会暴力行为的分析；

3.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在国家犯下或不加责备的情形下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犯下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

4. 还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犯行为，特别是凶杀和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等，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5. 鼓励参加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章程的国家充分考虑到在其中注意从性别角度看问题；

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制订了关于要求政府就被指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定案件提供情况的程序，尤其是标准的情况表格；¹

8.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请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¹ E/CN.4/1997/47/Add.4,附件。

9.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积极努力批准和/或执行所有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
- (b) 在按照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按性别分述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促进行动纲领》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 (c) 在和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问题上，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 (d)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e) 采取行动消除家庭和社会暴力行为，例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
- (f) 制定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同时要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 (g) 制定并实施保护女童的立法，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杀死女婴和产前选择性别、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制订符合年龄的安全和保密方案，建立医疗、社会和心理援助服务设施以援助遭受暴力的女童；
- (h)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i) 在必要情况下制定和(或)实行法律，修改刑法以确保有效保护妇女不遭受强奸、性骚扰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并积极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为消除这些行为所做努力；

(j) 考虑采取措施以实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²

10. 提醒各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到 2000 年实现普遍批准《公约》；

11. 要求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旨在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

14. 请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话，审查并汇编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其他标准的资料；

1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

17.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 届会议注意，协助该委员会做好妇女人权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的工作，并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其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7 年 4 月 1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² 见 E/CN.4/1997/47。